

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  
生态环境管理 2023 年度

自  
评  
估  
报  
告

编制单位：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



# 目 录

一、园区概况 .....	1
1.1 园区发展概况 .....	1
1.2 园区产业规划实施情况 .....	2
1.3 入园企业基本情况 .....	9
二、环境管理状况 .....	17
2.1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	17
2.2 “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 .....	22
2.3 水环境管理 .....	30
2.4 大气环境管理 .....	31
2.5 土壤环境管理 .....	33
2.6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	33
2.7 投诉管理 .....	34
2.8 园区信用评价 .....	36
三、园区环保工作成效、主要措施做法 .....	38
3.1 工作成效 .....	38
3.2 主要做法和经验 .....	38
四、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存在主要问题和难题 .....	41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	42

# 洪江高新区（洪江区）生态环境管理 2023 年度自评报告

## 一、园区概况

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以下简称：园区）位于怀化市洪江区，园区代码 4312812204，园区级别为省级园区，主导产业为基础化工、精细化工、新材料、化工医药及旅游产品制造等，园区规划面积 2.79 平方公里（其中化工片区 0.495 平方公里），实际开发建成 1.14 平方公里。

### 1.1 园区发展概况

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以下简称：园区）位于怀化市洪江区，园区代码 4312812204，园区级别为省级园区，主导产业为基础化工、精细化工、新材料、化工医药及旅游产品制造等，园区于 2011 年取得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怀化市洪江区工业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1〕257 号）。2012 年被省人民政府批准成为省级工业集中区（湘政办函〔2012〕187 号），2019 年 2 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升格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政函〔2019〕14 号），并纳入全省危险化学品产业（园区）布局规划（湘发改工〔2019〕543 号），2020 年 1 月获批第四批湖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湘工信产业集聚〔2020〕3 号），2020 年 3 月获批国家火炬怀化洪江精细化工新材料特色产业基地（国科火字〔2020〕68 号），2021 年成功认

定为湖南省第一批十家化工园区之一，获批湖南省双创示范基地和湖南省绿色园区（湘工信节能〔2022〕29号）。此外，园区为全国第一批开展“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园区、全国“增量配电改革”试点园区、湖南省第一批“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怀化洪江区精细化工产业集群已纳入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 1.2 园区产业规划实施情况

目前，园区水、电、汽、路、通讯等各项生产、生活基础服务设施配套齐全。受“沿江1公里”政策影响，正在开展调区扩区工作。洪江高新区(洪江区)已向省发改委提出开展调区扩区前期工作的申请并于2023年7月28日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开展调区扩区前期工作的函》(湘发改函〔2023〕54号)，同意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开展调扩区。园区委托湖南中工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总体规划》；湖南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化工片区)总体规划》(2023-2035)；东天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化工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3年9月6日，取得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扩区用地审核意见的函》。2023年9月，园区修编的《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已完成备案。园区

委托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审查通过取得《关于〈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3〕44号），委托湖南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调区扩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报告》，已完成备案。目前，调区扩区工作正在加快推进中。

近年来，高新区推进调区扩区，完成园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发展规划的编制和调整，《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总体规划》已获洪江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洪管函〔2023〕21号）；《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化工片区）总体规划》（2023-2035）已获洪江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洪管函〔2023〕39号）。同时不断提升安全环保管理水平，扎实推进园区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深入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全面加强园区废气监测监控体系建设，逐步在全园区企业内推行环保管家服务；全面加强园区文化建设，加速新旧片区一体化融合，增设园区文化景观配套。

### **1.2.1 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开发范围**

园区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59.24公顷。其中：

（1）下岩门北片面积1.01公顷，东至滨江路，南至榕雅生物公司以南150米，西至沅江岸，北至污水处理厂；

（2）茅洲片面积81.39公顷，东至省道S222以东50米，

南至久日路以南300米处，西至沿江路，北至伴山二路以北80米；

(3) 造纸厂片面积2.05公顷，东至萝卜湾东北侧250米，南至公共停车场以北200米，西至团结新村，北至萝卜湾以北1000米处。

《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发展方向区划定方案》中符合其新编规划的2个区块纳入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发展方向区备选区。备选区总面积88.97公顷，区块一面积88.07公顷，东至省道S222，南到垃圾处理厂，西至工业一路与工业二路交口，北到发展路以北50米；区块二面积0.9公顷，东至河岸西侧180米，南至茅洲路以东170米，西到茅洲路东侧100米，北到创业路南侧150米。

### **1.2.2 给排水管网建设现状**

#### **1、给水**

现状：园区除部分企业生产用水取自沅江，其余用水均来自洪江自来水厂，供水主管接自市区给水管网，园区周边萝卜湾社区、优胜村大塘口组、优胜村安置小区（狮子坪）已安装使用城区自来水，其他居民点使用农村自来水（地下水）。

#### **(1) 用水量预测**

园区用水量由生产用水与生活用水两部分组成，规划新增工业用地面积 141.95 公顷，考虑到中水回用，用地按照

70m<sup>3</sup>/ha·d 的用水指标，总用水量为 1.3 万 m<sup>3</sup>/天。园区生活用水量规划预测为 0.23 万 m<sup>3</sup>/d。园区总用水量为 1.53 万 m<sup>3</sup>/天。

## (2) 水源规划

根据《洪江区工业园总体规划》，园区由洪江自来水水厂供水，现状自来水厂规模为 5 万 m<sup>3</sup>/d，近期可满足城区及工业园区的用水需求，中远期应考虑扩大规模。

## (3) 工程规划

1) 园区给水主管由洪江市区沿工业二路接入。沿工业二路规划 DN500 给水主干管，管道接入工业一路后进入园区，管径为 DN400。

2) 园区内给水管沿主次干道成环状管网布置，保证供水安全可靠，便于地块多方位开口接管。

3) 按城市给水设计规范，结合给水管道设置消防栓。消防栓之间距离不得大于 120 米。

4) 规划园区地势较高，供水压力不足，沿工业二路规划园区入口处设置加压泵站一座，水压有特殊要求的工业企业需自备泵房加压。

5) 由于园区工业用地居多，应节约用水。在园区内要考虑布置节水型工业，厂区内要做好循环用水和循序用水。在有可能的情况下，可对一些污水进行回用。

6) 给水管网在道路下的管位一般为路东、路南。给水管管顶覆土深度大于冻土深度。供、配水管与其它管线的水

平距离及交叉时的竖向间距应满足管线规范要求。给水管网布置详见《给水工程规划图》。

7) 给水管材料，供水管道主选管材建议原水输水管线宜采用 PCCP 管，配水管线采用球墨铸铁管，过河管桥、穿越道路管道采用钢管。

## 2、排水

### (1) 排水现状

园区内现有企业外排污废水通过“一企一管”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园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分设污水和雨水两个排水系统。排水管网普及率为 100%，污水集中处理率为 100%，工业废水全部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

### (2) 污水工程规划

1) 污水量预测：污水量按给水量的 80%计，园区生活污水量为 0.184 万 m<sup>3</sup>/d，工业污水量为 1.04 万 m<sup>3</sup>/d。

#### 2) 污水管网规划

污水排放基本按总体南高北低、东高西低的地势依循道路的坡向组织排水，沿规划道路设置污水管道。

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对于工业污废水，凡企业直接处理能够达标的，予以排放；凡较难达标的，需经企业内部自行处理，达到管网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污水管道收集污水后接入截污干管，排入污水处理厂。

### (3) 雨水工程规划

现状：园区范围内入沅江雨水排口遵循就近原则，均位



于沅江边企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南侧等位置。

在保证规划区雨水排水安全可靠的前提下，以尽可能降低雨水管渠系统的工程投资为目标，做到经济合理。园区内大部分雨水通过地下雨水管就近入河。

1) 根据水渠位置、地形、道路等划分汇水区域，通过主干道上的雨水主干管分片收集后排入沅江及公溪河。

2) 园区雨水接纳体主要是沅江及公溪河。

3) 为保证雨水管道自然排放，建设用地高程应高于 50 年一遇洪水位 50cm 以上。

4) 雨水管网整体采用方格网状布局，雨水主干管有四条，分别为沿江路雨水干管、滨江路雨水干管、工业一路雨水干管和公溪路雨水干管。

### 1.2.3 燃气管网建设现状

现状：目前暂未完全建设完成。

规划：规划沿工业二路、工业一路、滨江路、伴山二路布置De200燃气干管；沿伴山一路、发展三路布置De150燃气干管；其余道路布置De100燃气管道，适度超前，并留有一定的弹性，以适应将来的发展变化。为提高管道供气的安全可靠性，规划区燃气干管采用环状管网。规划中压燃气管道采用燃气专用PE管。

多层建筑采用楼栋调压（箱式调压器）、分户计量后低压进户使用；高层建筑用户采用户前调压（用户调压器）计

量后低压进户使用；工业用户供气方式根据用户需要，采用中—中压或中—低压调压计量后进户使用。

#### 1.2.4 供电线路建设现状

规划区主要由110kV大塘口变电站供电，计划扩容至2\*50MVA，预计2026年投用，在园区有两个变电站，南部的恒光化工110KV变电站及工业一路北侧的110KV岩门变电站。

现状：高压线及大部分中低压线均为架空线路。

#### 1.2.5 园区道路建设现状

##### (1) 规划原则

1) 衔接现有交通，规划道路对接周边现状已建、在建道路，科学合理利用现状，避免重复建设造成浪费。处理好规划范围内部道路与省道 222 等对外交通设施之间的关系，尽可能避免与过境干线公路相交，既保证过境交通安全地通过，又尽可能减少对规划范围内部的干扰。

2) 疏导交通流线，合理确定过境交通、内部交通的关系，避免交通混乱造成不必要的拥堵和安全隐患。

3) 合理确定走线，仔细勘查、详细设计，充分校核路网走线，减少基础设施投资，合理确定道路竖向高程，满足园区用地的发展需求。

##### (2) 对外交通

规划范围内对外交通设施为 S222 省道。

S222 自东北向西南从工业园区东南边缘穿境过，为减

少园区内部交通与过境交通的矛盾冲突，规划尽量减少内部交通在过境路上的开口，严禁地块规划区内道路直接向过境路开口，确保对外交通的流畅，并采用渠化交通管理措施加强管理。规划红线宽度 20 米，道路纵坡基本控制在 5.0% 以下，最小排水坡度为 0.3%。

### （3）内部交通

规划范围内道路系统在洪江区工业园总体规划所确定的路网基础上进行深化和调整，以方便、快捷、安全为规划目标，在现状用地布局的基础上，对道路系统进行评估，进一步完善路网结构，对道路断面不合理的道路进行调整。

路网规划主要根据园区发展需求，协调对外公路与道路网之间发展的关系，形成“一横一纵”的道路骨架。

“一横”：指西接沿江路，东接省道 S222 的码头路和工业一路，红线宽度为 24 米；

“一纵”：指北接茅头园路，南接省道 S222 的工业二路，红线宽度为 24 米。

### 1.3 入园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园区已入园企业数量 28 个，本年度内新入园企业数量 0 个，本年度无清退企业。园区内已完成环评批复手续企业数量 26 个，正在办理环评手续企业数量 0 个。本年度新增项目环评批复 2 个。园区内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企业数量 23 个，本年度新增环保竣工验收企业数

量 0 个，因在建或停产未验收的企业数量为 5 个。园区内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手续企业数量 23 个，均按环保要求落实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因在建或停产未编制应急预案的企业数量为 5 个。园区内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数量 22 个，其中重点管理企业 19 家，简化管理企业 2 家，登记管理企业 1 家。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 6 家，其中 3 家停产，3 家为新建企业。已投入生产（含试生产）的企业均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园区企业及建设项目均按环保有关要求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及办理环保相关手续（相关情况见表 1、表 2）。

园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湘环评〔2011〕257 号）指出：化学需氧量 247t/a，氨氮 33t/a，二氧化硫 1385t/a，氮氧化物 745t/a，其他烟（粉）尘 1179t/a（VOCs，环保部门尚未明确分配）。

表 1 目前园区企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行业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环评手续	验收手续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运行情况
1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氯碱 10 万 t/a、硫酸 12 万 t/a、氯酸钠 5 万 t/a、三氯化铝 3 万 t/a、三氯化磷 1 万 t/a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400000	湘环评 (2005) 107 号、湘环评 (2014) 82 号、怀环审 (2015) 184 号、怀环审 (2008) 22 号、怀环审 (2008) 49 号、怀环审 (2017) 148 号、湘环评辐表 (2018) 110 号、怀环审 (2020) 39 号、怀环评 (2021) 104 号、怀洪区环评 (2022) 2 号、怀洪区环评 (2022) 3 号、怀环评 (2022) 6 号	湘环评验 (2014) 77 号 环验 (2009) 1 号、环验 (2018) 6 号、自主验收	431261-2023-014-H	运行
2	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	过氧化氢 140000t/a 环己甲酸 4000t/a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50000	怀环审 (2008) 24 号、湘环评 (2010) 335 号、怀环审 (2015) 185 号、怀环审 (2015) 90 号、怀环审 (2016) 99 号、怀环审 (2018) 15 号、怀环审 (2020) 84 号、怀环评 (2021) 96 号、怀环评 (2022) 1 号	怀环监 (2017) 120 号 2018 年 12 月自主验收	431261-2021-008-M	运行

3	湖南培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没食子酸 800t/a、丙脂 400t/a 等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30667	湘环评〔2013〕138 号 怀环审〔2017〕196 号	湘环评验〔2015〕92 号	431261-2023-015-M	运行
4	怀化市洪江恒昌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锆锭 6t/a、 锆单晶片 1.5t/a	有色金属冶炼	7000	湘环评〔2012〕148 号、 怀环审〔2016〕6 号	洪区环字〔2014〕22 号	431261-2023-012-M	运行
5	怀化市万源助剂有限公司	木质素磺酸钠 3000t/a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20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洪区环验〔2011〕1 号	431261-2023-009-L	运行
6	怀化市恒渝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引发剂 137: 200t/a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800	怀环审〔2016〕88 号	自主验收, 2017 年 11 月 16 日网上公示	431261-2023-006-L	运行
7	怀化恒一颜料化学有限公司	喹吡啶酮 200t/a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2000	怀环审〔2015〕67 号	2017 年 10 月自主验收	431261-2020-011-L	运行
8	怀化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引发剂 754: 200t/a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193.1	怀环审〔2015〕66 号	怀环审〔2017〕163 号	431261-2020-002-L	运行
9	湖南汇百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物缓冲剂生产 800t/a 全乙酰糖及糖苷 200t/a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13320	怀环审〔2018〕53 号 怀环审〔2019〕37 号	怀环审〔2017〕164 号	431261-2023-007-M	运行
10	怀化恒安石化有限公司	硝酸镍 2000t/a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5000	湘环评〔2012〕201 号	湘环评验〔2013〕44 号	431261-2022-010-L	运行
11	湖南汉华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铅 8000t/a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585	湘环评〔2012〕66 号、 湘环评函〔2013〕104 号、 怀环审〔2015〕12 号	湘环评验〔2014〕75 号 怀环审〔2015〕187 号	431261-2023-011-L	运行
12	怀化旺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氮唑和噻二唑 500t/a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14817.1	怀环审〔2015〕84 号	怀环审〔2017〕6 号	431261-2023-002-M	运行

13	洪江区凯盛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酰氯 500t/a 六氯环三磷腈 300t/a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8710	湘环评(2014)103号	/	/	停产
14	湖南久日新材料公司	1103光引发剂 5000t/a 光固化材料 10000t/a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60005.2	怀环审(2015)115号、 怀环审(2017)304号	怀环审(2017)147号 2018年10月自主验收	431261-2022-005-M	运行
15	怀化炯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碱式碳酸镍 1000t/a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976	怀环审(2015)116号、 怀环评(2022)25号	怀环审(2016)109号	431261-2021-013-L	运行
16	怀化稀贵化学有限公司	二氧化锗 50t/a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9035	怀环审(2016)86号	2020年12月自行验收	431261-2019-001-M	运行
17	洪江区金益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 30000t/d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17549	怀环审(2014)122号、 怀环审(2019)36号	怀环审(2016)39号	431261-2020-009-L	运行
18	怀化市兴进消防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氟甲烷 6000t/a 七氟丙烷 6000t/a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291	怀环审(2017)177号	2019年1月自行验收	/	停产
19	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阻燃剂产品 3500t/a 光引发剂产品 1500t/a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7986	怀环审(2017)181号	2019年1月自行验收	431261-2021-011-M	运行
20	怀化市微司达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拖把胶棉头 600万只/年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5990	怀环审(2018)72号	2022年8月自行验收	431261-2022-011-M	运行
21	怀化中油振宇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蒸汽供应能力 10 蒸吨/h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7215.6	洪区环审(2018)3号	2019年11月自行验收	431261-2022-003-L	运行
22	洪江区楚沅纸制品有限公司	再生纸加工 2 万 t/a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855.33	怀环审(2018)91号	2021年8月自行验收	431261-2021-006-L	运行
23	洪江区金鸿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 10000m <sup>3</sup> /a	环境治理	26116.9	怀环审(2019)4号、 怀环评(2023)42号	2021年1月自行验收	431261-2023-013-L	运行
24	洪江区博大商砼建材有限公司	混凝土 30 万 m <sup>3</sup> /a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00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3、 洪区环评(2023)4号	洪区环验(2017)1号	431261-2023-008-L	运行

25	怀化市洪江区嘉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消毒剂洗涤剂等卫生材料	卫生材料制造	18700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1	/	/	停产
26	洪江区恒鑫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		6666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	/	/	在建
27	怀化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40000	/	/	/	在建
28	怀化久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	/	86666	/	/	/	在建



**表 2 园区企业名单及排污许可证编号**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排污许可证编号	备注
1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431200682823724J	91431200682823724J001W	重点管理
2	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	91431200663964599Q	91431200663964599Q001R	重点管理
3	湖南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43120056353548XA	9143120056353548XA001V	重点管理
4	怀化市洪江恒昌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9143120078801356XW	9143120078801356XW001R	重点管理
5	怀化市万源助剂有限公司	9143120075801553X2	9143120075801553X2001V	重点管理
6	怀化市恒渝新材料有限公司	914312006780114677	914312006780114677001R	重点管理
7	怀化恒一颜料化学有限公司	9143120009748248XY	9143120009748248XY001R	重点管理
8	怀化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91431200097487838K	91431200097487838K001R	重点管理
9	湖南汇百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91431200098825552M	91431200098825552M001V	重点管理
10	怀化恒安石化有限公司	914312005765899891	914312005765899891001V	重点管理
11	湖南汉华化工有限公司	91431200051691219N	91431200051691219N001W	重点管理
12	怀化旺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4312003942250927	914312003942250927001R	重点管理
13	洪江区凯盛化工有限公司	91431200097481049Y	/	停产
14	湖南久日新材料公司	914312003293623308	914312003293623308001R	重点管理
15	怀化炯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4312003293625252	914312003293625252001R	重点管理
16	怀化稀贵化学有限公司	91431200MA4L2XAX8H	91431200MA4L2XAX8H001V	重点管理
17	洪江区金益水处理有限公司	91431200396532707B	91431200396532707B001R	重点管理
18	怀化市兴进消防新材料有限公司	91431200MA4L733N7A	91431200MA4L733N7A001V	停产
19	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431200MA4LLT4X2J	91431200MA4LLT4X2J001R	重点管理
20	怀化市微司达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91431200MA4LBA1U26	91431200MA4LBA1U26001U	简化管理
21	怀化中油振宇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1431200MA4LUH4255	91431200MA4LUH4255001R	简化管理
22	洪江区楚沅纸制品有限公司	91431200MA4L3W533B	91431200MA4L3W533B001P	重点管理
23	洪江区金鸿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91431200MA4LXLXC9Y	91431200MA4LXLXC9Y001V	重点管理
24	洪江区博大商砼建材有限公司	914312000771646954	914312000771646954001W	简化管理

25	怀化市洪江区嘉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430200MA4RDCWM6G	/	停产
26	洪江区恒鑫物流有限公司	91431200MA4PKE8PX0	/	在建
27	怀化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431200MA4T2Y8483	/	在建
28	湖南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431200MAC54CW79K	/	在建

## 二、环境管理状况

### 2.1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园区委托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了《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3〕44 号）。

2023 年，园区管委会严格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3〕44 号）的要求，本着开放建设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高起点、高标准建设园区。同时，完善配套相关环保基础设施，实现了园区良性发展。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3：

**表 3 洪江区高新区（湘环评函〔2023〕44 号）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园区发展现状	是否落实
1	（一）严格依规开发，严格功能分区布局。园区在下一步开发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长江保护法》的要求，禁止在沅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对于沅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区域不再作为化工片区规划和后续开发。园区化工片区应对照《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中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及生态环境部门关于化工园区认定与复核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高标准建	园区严格依规开发，严格功能分区布局。园区在下一步开发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长江保护法》的要求，未在沅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对于沅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区域不再作为化工片区规划和后续开发。园区化工片区应对照《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中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及生态环境部门关于化工园区认定与复核相关文件	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园区发展现状	是否落实
	设。	的具体要求高标准建设。已于 2022 年 7 月完成 2022 年度复核工作，并依据生态环境的整改要求，于 2023 年 2 月报告相关整改情况，今年以来园区不断开展相关工作提升生态环境管理水平。	
2	<p>(二) 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园区产业引进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落实园区生态分区环境管控要求，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园区目前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现有 18 家化工企业应落实《关于发布湖南省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化工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公告》及相关政策要求，确保 2 家鼓励搬迁类的化工企业于 2025 年年底前完成搬迁改造任务，督促 16 家保留类化工生产企业采取更加严格的安全环保措施并严格按照化工园区的管理要求做好污染治理、环境风险防控工作。洪江区管委会应按洪管函〔2022〕42 号承诺，督促园区落实监管责任，确保沅江水环境安全。后续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新要求的，应严格予以执行。</p>	<p>已严格执行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园区产业引进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落实园区生态分区环境管控要求，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园区目前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现有 18 家化工企业应落实《关于发布湖南省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化工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公告》及相关政策要求，其中对保留类化工生产企业采取更加严格的安全环保措施并严格按照化工园区的管理要求做好污染治理、环境风险防控工作。2 家鼓励搬迁类的化工企业，怀化炯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规划至化工片区，并在建设中，洪江区凯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2025 年前落实企业搬迁。确保沅江水环境安全。后续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新要求的，将严格予以执行。</p>	落实
3	<p>(三) 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做好雨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园区不得超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引进项目。化工片区应对照我省化工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规范化建设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完善设施，达到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可视可监测的要求。园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排放的整治力度，督促相关化工企业按要求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p>	<p>已按雨污分流制建设园区排水管网，做好园区岸线取水口、码头、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未在公溪河设置排污口。园区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等配套基础设施(设计总规模为 3 万吨/天，其中一期建成规模 1 万吨/天)，截污、排污管网与道路建设及区域开发同步进行，园区生产生活污水全面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各企业单位废水自行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p>	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园区发展现状	是否落实
	<p>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对主要涉及挥发性有机物、酸雾排放企业应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化工片区及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p>	<p>准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集中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沅水；一类污染物在企业车间排放口达标。</p>	
4	<p>（四）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监测自动站布点、建设，加强对园区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的跟踪监测，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与监测，进一步完善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数据对接工作。加强对园区重点排放企业的监督性监测，防止偷排漏排。</p>	<p>园区正在积极推进清洁能源，限制除特殊工艺要求外的燃煤设施建设。现基本已实现集中供热（供能），对使用燃煤锅炉的企业已取代生物质或淘汰，减少了二氧化硫排放。管委会和生态环境分局已加强企业管理监管，所有入园企业均对工艺废气产生节点按环评和设计要求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已落实运行管理，均做到达标排放；建立化工园区（片区）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要求各重点监管单位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要求编制隐患排查报告、隐患整治方案并落实管理。园区已于 2020 年 9 月建成检测参数为 PM10、PM2.5、SO2、NO2、CO、O3 及气象五参数的微型空气监测站一座。对园区内 12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排口、3 个泄洪口均设置监控，并接入智慧系统。</p>	落实
5	<p>（五）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完成园区环境应急预</p>	<p>园区已建立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按园区管委会“三定方案”设置了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安全环保监管部）），2021 年 12 月，园区管委会编制了《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省、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进行了备案。目前园区内重点污染企业均编制了环境应急预案并完</p>	基本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园区发展现状	是否落实
	<p>案的修订和备案工作，推动重点污染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化工片区应建设公共的事故水池、应急截流沟等环境风险设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要求，重点强化沅江岸线 1 公里内保留类化工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p>	<p>成了备案工作。同时建立健全了环境风险事故防范设施和应急物资库，按应急预案要求进行演练，频次 1 次/年。园区还配备了怀化市洪江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中心（全省 4 个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之一）。目前化工片区仅入驻恒光科技一家企业，恒光新厂区内和沿江化工企业内已按要求建设了初期雨水收集池和事故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和事故废水经收集后纳入企业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在沿江上游企业如发生突发环境事故，已在雨水沟设置紧急切断阀，可防止公共区域内的事故水排入沅江。目前，一方面正在规划建设公共事故水池，另一方面园区正在建设环保智慧平台，将有效加强化工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p>	
6	<p>（六）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提出拆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未落实的，园区应确保相关新建项目不得投产。</p>	<p>目前正在依据拆迁方案陆续进行搬迁安置，项目指定搬迁的已拆迁安置到位；园区内新建项目必须在完成工程拆迁及环保拆迁的条件下方可正式开工建设。按照园区发展规划和环评要求，及时将园区内及靠近园区的村（居）民进行搬迁，目前园区内住户已全部搬迁，园区附近岩门八组已全部搬迁安置至优胜村狮子坪集中住宅小区，同时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配合完善。</p>	落实
7	<p>（七）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杜绝后续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p>	<p>园区建设期内项目未影响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已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杜绝后续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p>	落实

根据上述落实情况对比及实际实施情况可知，2023 年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规划环评(湘环评函〔2023〕

44号)要求均已落实。

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的年度自行监测计划的落实情况。

### (1) 环评要求监测计划

**表 4 洪江区高新区环评环境质量监测现状**

项目	监测点(断面)设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空气	主城区上风向, 区外 1km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Cl <sub>2</sub>	半年一次, 每次五天
	区内污水处理厂下风向 200m 和居住区之间	氨、氯、HCl、甲苯、二甲苯、硫酸雾	半年一次, 每次五天
	化工区与居住区之间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氯、HCl、甲苯、二甲苯	半年一次, 每次五天
水	污水处理厂纳污河排污口上下游	COD <sub>m</sub> 、石油类、氨氮、挥发酚、总磷、氯化物、六价铬、甲苯、氯化物	每季度一次, 每次二天, 每天一次
噪声	交通干线、工业用地各设二个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半年一次, 分昼、夜进行

### (2) 落实情况

空气环境: 园区目前设置了 1 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小微站); 实际检测因子为 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 六项基本因子及气象五参数。同时, 按照要求开展了其他污染因子的监测工作。

水环境: 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最近的地表水水质管控断面名称沙湾断面, 水功能区划为渔业用水区 III 类, 地表水沙湾断面年平均水质达到 II 类水质。

噪声环境: 在重点企业厂界、园区道路开展了噪声检测, 检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2.2 “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

近两年，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园区管委会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开展了园区“三线一单”的相关工作，并按时上报。2020年11月10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园区管委会结合《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开展了自查，园区发展和日常工作均严格落实和执行“三线一单”的相关管控要求，优先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方法、生产工艺及设施装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政策要求，达到相应产业的国内清洁生产水平，低能耗、低污染且污染防治技术成熟、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项目；严格审核项目与高新区产业规划的符合性。

园区加强总量管控，以推进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根据区域（流域）及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作为调控区域内产业规模和开发强度的依据。加强环境准入，在符合空间管制和总量管控要求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区域（流域）产业发展的环境准入条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2023年，产业园区项目严格按照“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进行落实。具体管控要求见表5：



表 5 洪江区高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km <sup>2</sup> ) ①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功 能定位	主导产业②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 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281 20003	洪江 高新技术 产业开 发区（洪 江 区）	湖 南 省	怀 化 市	洪 江 市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核准范围*： 1. 湘发改园区 （2022）601 号核定的面 积；2. 2013； 2. 湘环评函 （2023）44号 核定的面积： 3. 2439； 3. 其中化工片 区（《湖南省 自然资源厅关 于第一批化工 园区四至范围 划定工作有关 情况的函》）： 0. 4950；湘环 评函（2023） 44号核定的面 积：1. 4979。 （正在开展新 一轮调扩区）	区块一~区 块三、区块 五~区块七 涉及桂花 园乡 区块四涉 及河滨路 街道	桂花园乡： 城市化地区  河滨路街 道：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特色产业： 生物医药； 怀办发电（2021）45号：化工新材料； 湘环评函（2023）44号：茅洲东片以精 细化工、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及基础 化工为主导产业，下岩门北片、萝卜湾 片和茅洲西片规划发展智能制造、电子 信息产业；下岩门南片区规划维持现 状，暂不予开发。	高新区排水直接进入 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核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空间布局 约束</b></p>	<p>(1.1) 高新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执行《长江保护法》的要求，禁止在沅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1.2) 高新区产业引进应严格执行《规划环评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1.3) 高新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化工片区禁止设置居住用地，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提出拆迁要求的，严格落实到位，确保开发过程中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p> <p>(1.4) 禁止建设重污染冶炼行业、制革工业，禁止引进专业电镀、印刷电路板企业及不符合高新区水污染和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原则的项目。</p> <p>(1.5) 严格限制排放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难降解污染物的项目，严格依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来控制产业规模。</p>	<p>①《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3〕44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第一批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划定工作有关情况的函》；</p> <p>②《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4号）；《湖南省“十四五”产业园区发展规划》（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关于创建“五好”园区推动新发展阶段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怀办发电〔2021〕45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3〕44号）；</p> <p>(1.1) (1.2)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3〕44号）中“园区产业引进应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1.3)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3〕44号）中“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p> <p>(1.4) (1.5) 《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p> <p>(2.1.1) 《湖南省“十四五”产业园区发展规划》（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中“规范设置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原则上一个园区只设置一个排污口”；《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3〕44号）；《湖南省化工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规范化建设暂行规定》（湘环发〔2022〕99号）中第二十六条。</p> <p>(2.1.2)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3〕44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污染物 排放管控</b></p>	<p>(2.1) 废水</p> <p>(2.1.1) 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做好雨污分流，确保高新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满足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达到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方可纳管处理，并经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沅江，原则上只设置一个排污口。雨水按重力自流就近排入沅水、公溪河。</p> <p>(2.1.2) 高新区各企业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p> <p>(2.1.3) 化工片区入驻化工企业实行“一企一管、可视化”，同时对高新区岩门北片和茅洲西片内现有化工企业一并按“一企一管”要求落实。</p>	<p>(1.4) (1.5) 《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p> <p>(2.1.1) 《湖南省“十四五”产业园区发展规划》（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中“规范设置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原则上一个园区只设置一个排污口”；《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3〕44号）；《湖南省化工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规范化建设暂行规定》（湘环发〔2022〕99号）中第二十六条。</p> <p>(2.1.2)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3〕44号）：</p>

	<p>(2.2) 废气</p> <p>(2.2.1) 高新区应积极推行清洁能源，限制除特殊工艺要求外的燃煤设施建设。加强企业监管，督促入园企业废气稳定达标排放。</p> <p>(2.2.2) 高新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恶臭气体）排放，加大 VOCs 排放的整治力度，督促相关化工企业按要求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p> <p>(2.2.3) 高新区内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3)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p>	<p>“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p> <p>(2.1.3) 《湖南省化工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规范化建设暂行规定》（湘环发〔2022〕99号）中“园区重点化工企业需按照‘一企一管’要求在园区内采取地上明管或架空敷设的方式设置管道，带压输送”。</p> <p>(2.2.1) 《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2.2)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3〕44号）中“园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排放的整治力度，督促相关化工企业按要求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p> <p>(2.2.3)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p> <p>(2.3)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3〕44号）中“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高新区应建立健全覆盖各区块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高新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按规定定期修编预案。</p> <p>(3.2) 化工片区应建设公共的事故水池、应急截流沟等环境风险设施，完善单元-企业-园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和企业-园区-流域-地方政府“四级”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要求，重点强化沅江岸线 1 公里的环境风险防控。</p> <p>(3.3) 高新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并及时修订和备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高新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3.4)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p> <p>(3.5) 高新区应推进有毒有害气体预警预报体系建设，</p>	<p>(2.2.3)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p> <p>(2.3)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3〕44号）中“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p> <p>(3.1) (3.2) 《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3〕44号）；</p> <p>(3.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环发〔2015〕4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3〕44号）；</p> <p>(3.4) 《怀化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怀政发〔2017〕5号）；</p> <p>(3.5)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全省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湘环办〔2019〕8号）；</p> <p>(4.1) 《关于创建“五好”园区推动新发展阶段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怀办发电〔2021〕45号）中“采用综合能源方式，推广使用清洁能</p>

	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源、低碳能源。”； (4.2) 《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怀水发〔2022〕9号）中“2025年各县市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4.3) 《关于服务“五好”园区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措施》（湘自然资发〔2021〕47号）中“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指引指标（2021）大湘西片区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为22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收入为32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为13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为1。”。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 采用综合能源方式，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低碳能源。2025年单位GDP能耗0.5294tce/万元（等价值），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7144tce/万元（等价值）。</p> <p>(4.2) 水资源 合理利用水资源，到2025年，高新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洪江区辖区总量4344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1.1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4.90%。</p> <p>(4.3) 土地资源 高新区项目引进严格运用用地指标，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为22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为13万元/亩。</p>	
备注	<p>区块一 面积：0.4273 km<sup>2</sup>，四至范围：东至陈泥冲，南至鲇鱼塘，西至沅江，北至岩坝头；</p> <p>区块二 面积：0.0281 km<sup>2</sup>，四至范围：东至沅江支流，南至茅头园村第六村，西至陈泥冲，北至黄土寨以北约100米处；</p> <p>区块三 面积：1.0308 km<sup>2</sup>，四至范围：东至沅江支流，南至茅头园村第六村，西至陈泥冲，北至黄土寨以北约100米处；</p> <p>区块四 面积：0.2201 km<sup>2</sup>，四至范围：东至萝卜湾，南至S222省道（旧），西至沅江，北至萝卜湾社区；</p> <p>区块五 面积：0.1934 km<sup>2</sup>，四至范围：东至刘家田，南至S222省道（旧），西至工业一路与工业二路交叉口，北至林家畲；</p> <p>区块六 面积：0.2354 km<sup>2</sup>，四至范围：东至均冲，南至S222省道（旧），西至刘家田，北至倒水岩冲；</p> <p>区块七 面积：0.0662 km<sup>2</sup>，四至范围：东至S249省道，南至早禾冲，西至小管溪，北至土墙湾。</p>	

2023年，产业园区落实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未存在未落实情况。洪江区高新区“三线一单”各项要求具体落地应用情况见表6：

**表6 洪江区高新区“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管控维度	园区环境管理与“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落地应用情况
1	空间布局约束	<p>(1.1) 高新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执行《长江保护法》的要求，禁止在沅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1.2) 高新区产业引进应严格执行《规划环评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1.3) 高新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化工片区禁止设置居住用地，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提出拆迁要求的，严格落实到位，确保开发过程中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p> <p>(1.4) 禁止建设重污染冶炼行业、制革工业，禁止引进专业电镀、印刷电路板企业及不符合高新区水污染和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原则的项目。</p> <p>(1.5) 严格限制排放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难降解污染物的项目，严格依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来控制产业规模。</p>	<p>(1.1) 高新区开发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长江保护法》的要求。未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1.2) 高新区产业引进严格执行《规划环评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1.3) 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提出拆迁要求的，已落实到位。</p> <p>(1.4) 严格按照“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禁止相关项目入园。</p> <p>(1.5) 已依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来控制产业规模。</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p> <p>(2.1.1) 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做好雨污分流，确保高新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满足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达到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方可纳管处理，并经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沅江，原则上只设置一个排污口。雨水按重力自流就近排入沅水、公溪河。</p> <p>(2.1.2) 高新区各企业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p> <p>(2.1.3) 化工片区入驻化工企业实行“一企一管、可视化”，同时对高新区岩门北片和茅洲西片内现有化工企业一并按“一企一管”要求落实。</p> <p>(2.2) 废气</p>	<p>(2.1) 废水：</p> <p>(2.1.1) 已按雨污分流制建设园区排水管网，园区仅设置一个排污口。园区各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沅水。雨水按重力自流就近排入沅水、公溪河。</p> <p>(2.1.2) 高新区各企业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p> <p>(2.1.3) 化工片区入驻化工企业已实行“一企一管、可视化”，同时高新区岩门北片和茅洲西片内现有化工企业也已落实</p>

		<p>(2.2.1) 高新区应积极推行清洁能源, 限制除特殊工艺要求外的燃煤设施建设。加强企业监管, 督促入园企业废气稳定达标排放。</p> <p>(2.2.2) 高新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恶臭气体)排放, 加大 VOCs 排放的整治力度, 督促相关化工企业按要求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p> <p>(2.2.3) 高新区内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3) 固体废弃物: 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对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p>	<p>“一企一管”。</p> <p>(2.2) 废气:</p> <p>(2.2.1) 园区积极推行清洁能源, 目前基本采取集中供能和生物质锅炉供能, 园区无燃煤锅炉, 锅炉均配套环保设施。企业对工艺废气产生节点按环评和设计要求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 严格落实运行管理, 达标排放。</p> <p>(2.2.2) 园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恶臭气体)排放, 加大 VOCs 排放的整治力度, 已督促相关化工企业按要求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p> <p>(2.2.3) 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3) 已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进行处理, 严防二次污染。</p>
3	环境 风险 防控	<p>(3.1) 高新区应建立健全覆盖各区块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高新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 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严格落实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 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按规定定期修编预案。</p> <p>(3.2) 化工片区应建设公共的事故水池、应急截流沟等环境风险设施, 完善单元-企业-园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和企业-园区-流域-地方政府“四级”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要求, 重点强化沅江岸线 1 公里的环境风险防控。</p> <p>(3.3) 高新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并及时修订和备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全面提升高新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p>	<p>(3.1) 园区建立了环境风险防控安全监管信息平台, 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了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 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确保区域环境安全。严格落实《洪江区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 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按规定定期修编预案。</p> <p>(3.2) 化工片区已完成建设公共的事故水池、应急截流沟等环境风险设施, 完善单元-企业-园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和企业-园区-流域-地方政府“四级”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要</p>

		<p>故应急处置能力。</p> <p>(3.4)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p> <p>(3.5) 高新区应推进有毒有害气体预警预报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控能力。</p>	<p>求，重点强化沅江岸线 1 公里的环境风险防控。</p> <p>(3.3)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均按要求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并及时修订和备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高新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3.4) 对重点企业定期开展了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和检测工作、加强了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p> <p>(3.5) 园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氯气）恒光和久日公司，安装了预警预报体系，切实提高风险防控能力。</p>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 采用综合能源方式，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低碳能源。2025年单位 GDP 能耗 0.5294tce/万元（等价值），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0.7144tce/万元（等价值），到 2025 年“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 67420.99tce/万元（等价值）以内，单位 GDP 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29.48%。十四五期间，能耗总量不超过洪江区的总量值。</p> <p>(4.2) 水资源 合理利用水资源，到 2025 年，高新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洪江区辖区总量 4344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1.1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4.90%。</p> <p>(4.3) 土地资源 高新区项目引进严格运用用地指标，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为 220 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收入为 320 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为 13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为 1。</p>	<p>(4.1) 能源：园区积极推行清洁能源，目前基本采取集中供能和生物质锅炉供能，园区无燃煤锅炉，锅炉均配套环保设施。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园区企业能耗总量均在控制范围内。</p> <p>(4.2) 水资源：园区部分企业不断实施技改和清洁生产，部分企业实现了中水回用、污水综合利用，使工艺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p> <p>(4.3) 土地资源：目前，洪江区高新区坚持严格用地，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在各个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p>

## 2.3 水环境管理

(1) 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入河排污口设置于 2020 年 12 月依法取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批复（湘环函〔2020〕184 号），批复污水排放量不得超过 10000m<sup>3</sup>/d。目前，园区配套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1 个，园区污水管网覆盖率为 100%，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名称为洪江区金益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设计处理规模 30000 m<sup>3</sup>/d（其中一期建成规模 10000 m<sup>3</sup>/d），2023 年实际处理规模 2000m<sup>3</sup>/d 左右（根据园区企业生产情况），污水处理工艺为 CASS，主要设备有：沉砂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及水解酸化池、CASS 池、芬顿预处理系统、超滤-反渗透深度处理系统和污泥脱水机等设施设备，总排口安装有 COD、氨氮、PH、总氮、总磷等在线自动监控设备，在线监测达标率 100%，园区雨水管网覆盖率 100%。

**表 7 园区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表**

污水处理厂名称	设计处理规模	处理范围（片区）	纳管企业数量（个）	纳管率	进口处在线监测安装及联网情况	出口处在线监测安装及联网情况	出口处在线监测数据达标率（%）
洪江区金益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m <sup>3</sup> /d	园区企业	22	100	已安装并联网	已安装并联网	100

(2) 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水企业数量 22 个，2022 年工业废水总排放量约 63.632 万 m<sup>3</sup>/a，外排污水纳管企业数量 22 个，污水集中处理比例 100%（按外排水量计），园区涉一类污染物排放企业湖南恒光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涉一类污染物（总砷、六价铬）排放，其车间排口安装了总砷、六价铬、



COD、氨氮、PH 等在线监测设施，设施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园区各企业还按环保要求制定了自行检测方案，并按方案开展自行监测。

园区年度水污染物总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8.75t/a，氨氮 0.477t/a（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总排口数据）。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未检出砷、铬、镉等。

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最近的地表水水质管控断面名称沙湾断面，水功能区划为渔业用水区Ⅲ类，地表水沙湾断面年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质。

（3）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自行监测和监督性检测均达标，自动在线监测均达标。

（4）园区污水处理未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园区现有配套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1 个，为工业污水处理厂。

（5）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审批情况。2020 年已完成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关于洪江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湘环函〔2020〕184 号）。

## 2.4 大气环境管理

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气外排企业数量 19 个，大气质量监测达标率 100%。大气污染物总排放量：二氧化硫 38.087829t/a，氮氧化物 12.599153t/a，VOCs 122.299897t/a。

近年来，园区积极推行清洁能源，园区现已实现集中供热（供能）（中油振宇公司），对使用燃煤锅炉的企业已取代生物质或淘汰，减少了二氧化硫排放。近年来，共淘汰改造燃煤锅炉4台。同时，环保部门和园区管委会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入园企业严格按照环评和设计要求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净化装置，落实运行管理，并定期开展监测；推进企业生产工艺研究和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达标排放。

近两年，园区企业湖南久日、榕雅生物、双阳高科等企业先后开展了VOCs专项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其中，湖南久日、双阳高科公司纳入了2023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的重点行业VOCs专项治理任务清单，该企业积极开展整治，配套环保设施，将生产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再经废气吸收塔吸附处理后排放，有效的对VOCs进行了整治，整治工程已于2023年7月12日完成，并通过了生态环境部门的销号。

园区于2020年9月建成小微站1座，安装在园区管委会大楼楼顶，检测参数包含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及气象五参数，目前运行正常，园区环境空气中的各指标平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一级标准，2023年工业园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0%以上。

## 2.5 土壤环境管理

2023 年园内土壤环境重点监管排污单位均按《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要求完成了隐患排查，并制定了隐患整治方案，目前正在组织企业进行整改，落实整改要求。

目前正在组织园内土壤环境重点监管排污单位进行隐患整改和土壤监测，园内土壤环境重点监管排污单位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因子均达标，达标率 100%。在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检查或调查过程中未出现地下水污染问题。2023 年园区未发生地下水污染问题。

## 2.6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数量 15 个，产生量 3922.3126t/a，其中，自行综合利用 73.1t/a，自行处置 150.5t/a，外委处置 3684.249t/a。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数量 15 个，产生量 3948.276t/a，其中，自行综合利用 1958.15t/a，自行处置 0t/a，外委处置 1933.67565t/a（含 2022 年结转 84.45305t/a），部分未转移的结转至 2024 年。

园区已建成一般工业固废处置中心（洪江区金鸿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规模为 10000m<sup>3</sup>/a，处理工业固体废物

种类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工艺分类填埋压实。2023 全年处理一般工业固废 2299.36 吨。

## **2.7 投诉管理**

2023 年度园区管委会共受理各类（含各级督查、各级环保投诉等）投诉 1 件，已完成整改 1 件，完成率 100%。其中，环保投诉问题 1 件，已完成整改 1 件，完成率 100%。（详见附表 A）

附表 A 2023 年环境信访投诉件办结情况（未统计环保部门受理的投诉件）

序号	受理环境问题投诉	投诉受理平台	投诉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备注
1	市长热线 130920230428000001 号 信访件	市长热线	<p>李女士向 12345 市长热线反映：“由于工业园区排放的污染导致塘口附近的草都死了，鸭子下塘没几天也死了，塘里的鱼村民吃过后也不舒服，跟工业园区反映过该情况，一直未得到有效解决，请职能部门尽快核实处理”。</p> <p>高新区管委会工作人员联合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展联合检查排查。园区与农水部门已为附近耕地接入灌溉水源，附近居民均接入了自来水，对受损村民补偿安抚到位，并做好群众的解释工作，及时化解矛盾。</p>	是	

## 2.8 园区信用评价

2023年，根据园区环境管理现状，对照园区环保信用评价标准，对园区环保信用进行自评，得分为11.5分，具体自评情况见附表8。

**表8 园区环保信用评价对标自评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1	环境准入	规划环评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开展规划环评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1	0
2			产业园区未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1	0
3			化工园区认定后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达标导致复核不合格或被摘牌。	-1	0
4	环境监管	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产业园区内存在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或未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	-1	0
5		水环境管理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进行废水收集处理或未达标排放的。	-2	0
6		气环境管理	产业园区内存在工业炉窑、锅炉或涉VOCs重点行业企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建设、运行有效收集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	-1	0
7		固废管理	产业园区内存在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或连续2年规范化管理评估不达标企事业单位。	-1	0
8		土壤环境管理	产业园区内存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	-1	0
9		环境监测	产业园区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或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2	0
10		监管能力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1	0
11			产业园区污染物排放超过总量控制要求或由于产业园区原因造成环境质量超标、环境质量恶化的情况。	-1	0
12			产业园区建成较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并按要求将数据与省监管平台联网。	+1	+1
13			产业园区内存在被评为环保黑名单的企事业单位。	-1	0
14	风险防控	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制定或修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环境应急设施和救援物资配备不符合规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到位、未建设应急指挥平台。	-2	0
15		环境风险	产业园区发生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	-2	0
16		环境风险	产业园区存在被中央或省级环保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反馈问题，或出现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挂牌督办或被省级主管部门约谈、典型案例曝光、区域限批、移交	-4	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问责等情况。		
17			产业园区因发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被中央层面约谈、典型案例曝光、区域限批、移交问责等情况或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产业园区存在出台“土政策”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执法，妨碍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问题的行为，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直接评为环保风险园区	无
18	绿色发展	污染物减排	产业园区单位 GDP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排名前 10%。	+1	0
19		创新与示范	产业园区在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领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推荐推广。	+2	+1.5
20	公众参与	舆情与投诉	产业园区因环境问题引发集中或长时间信访、投诉，引发负面舆情。	-1	0
21	其他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完成省生态环境厅其他年度任务。	-1	0
22			产业园区存在出台“土政策”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执法，妨碍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问题的行为。	-1	0
23			产业园区连续两年被评为环保诚信园区。	+1	0
总分：11.5      等级：环保诚信园区					

## **三、园区环保工作成效、主要措施做法**

### **3.1 工作成效**

近年来，园区牢固树立“循环经济、绿色化工、创新引领、持续发展”理念，以生态循环经济为抓手，牢固树立环境安全底线意识，充分认识到环境安全是企业发展、园区发展的“生命线”，努力推行并实践“污染治理效率 and 专业化水平高”的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境安全大为提升，园区环境容量不断增加，为园区产业转型升级拓展了较大的空间。

### **3.2 主要做法和经验**

#### **3.2.1 高度重视、明确责任，确保生态环保工作有序开展**

建立健全责任体系，明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按照要求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年初与园区各企业签订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状》，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全年考核的重要内容。

#### **3.2.2 广泛宣传、开展培训，增强环保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

通过集中收看警示片、安环工作例会、LFD显示屏投放、进企宣传等形式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



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2023 年组织各种形式宣传培训 60 余人次，增强企业环保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 **3.2.3 强化措施、扎实推进，确保生态环保工作成效显著**

高新区积极推进“智慧园区”项目建设并试运行，建成生态环境监管平台并实现与省级监测平台联网，有效提升了园区环境监管水平。在 2023 年 6 月，通过人才引进和招考引入技术人员 3 名参与园区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加强了园区环保工作力量。

#### **3.2.3.1 严把项目环评准入关**

2023 年组织对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了修订。对拟入园项目落实环评项目准入，开展“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3.2.3.2 常态化开展环保监督和指导帮扶**

园区安环部工作人员定期对企业进行抽查、检查和指导服务，查看企业生产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等，全年检查企业 120 余次，发现一般环境安全隐患 7 个，建立了风险隐患台账，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并完成销号，有效降低了园区环境风险。

### **3.2.3.3 扎实推进“一园一策”工作和环境隐患排查专项工作**

园区积极开展污水收集处理规范化建设自查，于2023年4月完成自查并编制了《自查报告》，并印发了《“一园一策”整改方案》（洪区高新管〔2023〕30号），目前，园区已完成6项自查问题的整改及3项专家问题整改。

### **3.2.3.4 完成年度生态环境管理自评估和环保信用评价工作**

2022年，园区完成年度生态环境管理自评估和环保信用评价工作，获评“环保合格园区”。目前正在按要求开展2023年环保信用评价工作。

### **3.2.3.5 重点环保项目建设工作扎实开展**

一是完成“一企一管”项目建设。一企一管项目于2023年3月施工完成并投入运行，新老园区共建设专管22根，进一步完善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二是推进信息化平台“智慧园区”项目建设。全力推进“智慧园区项目”，建设安全环保应急一体化平台，将实现科技信息化的监管，强化环境监管能力。

### **3.2.3.6 其他环保工作有序推进**

一是完善了“一园一档”和“一企一档”工作资料。建立完善了园区水、气、固废管理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等“一

园一档”台账。建立了园区企业基本情况、主要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环保手续等一企一档台账资料，共建立 25 家企业资料。二是开展园区年度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制定了园区环境质量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 2 次，对园区周边的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大气等环境因子进行监测，检测数据均达标。三是签订了 2024 年环保管家，加强园区环保工作力量。四是积极推动完成“夏季攻势”等专项整治，并入选全省典型案例。

#### **四、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存在主要问题和难题**

1、专业监管力量有待加强。个别企业安全监管专业人员不足，监管力量薄弱，队伍建设急需进一步加强。

2、部分企业会议精神传达不及时。园区个别企业未按要求派人参加区、园区组织的安全环保工作会议，未及时传达会议精神和落实相关要求。

3、部分企业隐患排查整治不力。个别企业隐患排查流于形式，甚至未开展隐患排查与整治；隐患排查记录台账严重不全，未形成隐患排查、整改销号的闭环管理。

4、园区环境管理和基础设施有待进一步提升。由于沿江一公里政策出台后，对园区内沿江一公里范围内的环境基础设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园区需进一步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建立自动监测站、完善初期雨水、污水规范化收集设施。

##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1、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落实主体责任。一是加密巡查，加强监管。开展常态化环保巡查，发现问题隐患，全程跟踪问效，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到位；二是联合检查，形成合力。三是继续开展环保管家服务工作，利用环保管家常驻园区的优势，组织环保公司入企帮扶，帮助企业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协助帮扶整改。

2、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升环境本质安全。一是督促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二是督促现有化工企业按《湖南省化工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规范化建设暂行规定》（湘环发〔2022〕99号）要求推进厂区内输送管道的可视可检测技术改造。三是加大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力度。进一步完善园区环保基础设施投入，深入实施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智慧园区”项目，全面提升园区的治污能力和加强园区环境保护监管能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确保园区环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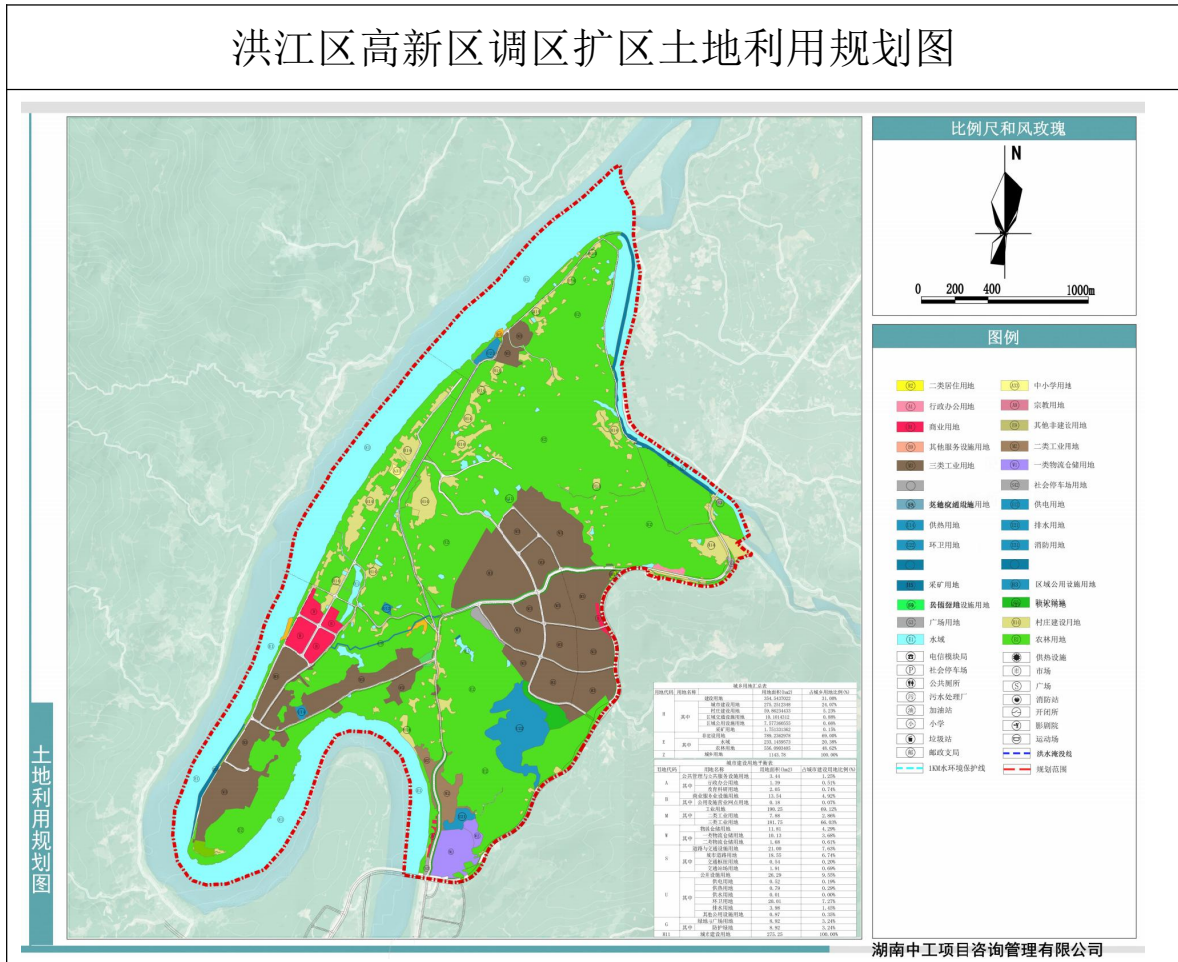
- 附图：1. 洪江区高新区调区扩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2. 洪江区高新区调区扩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3. 洪江区高新区水系图及污水排放口分布图  
4. 洪江区高新区企业分布图

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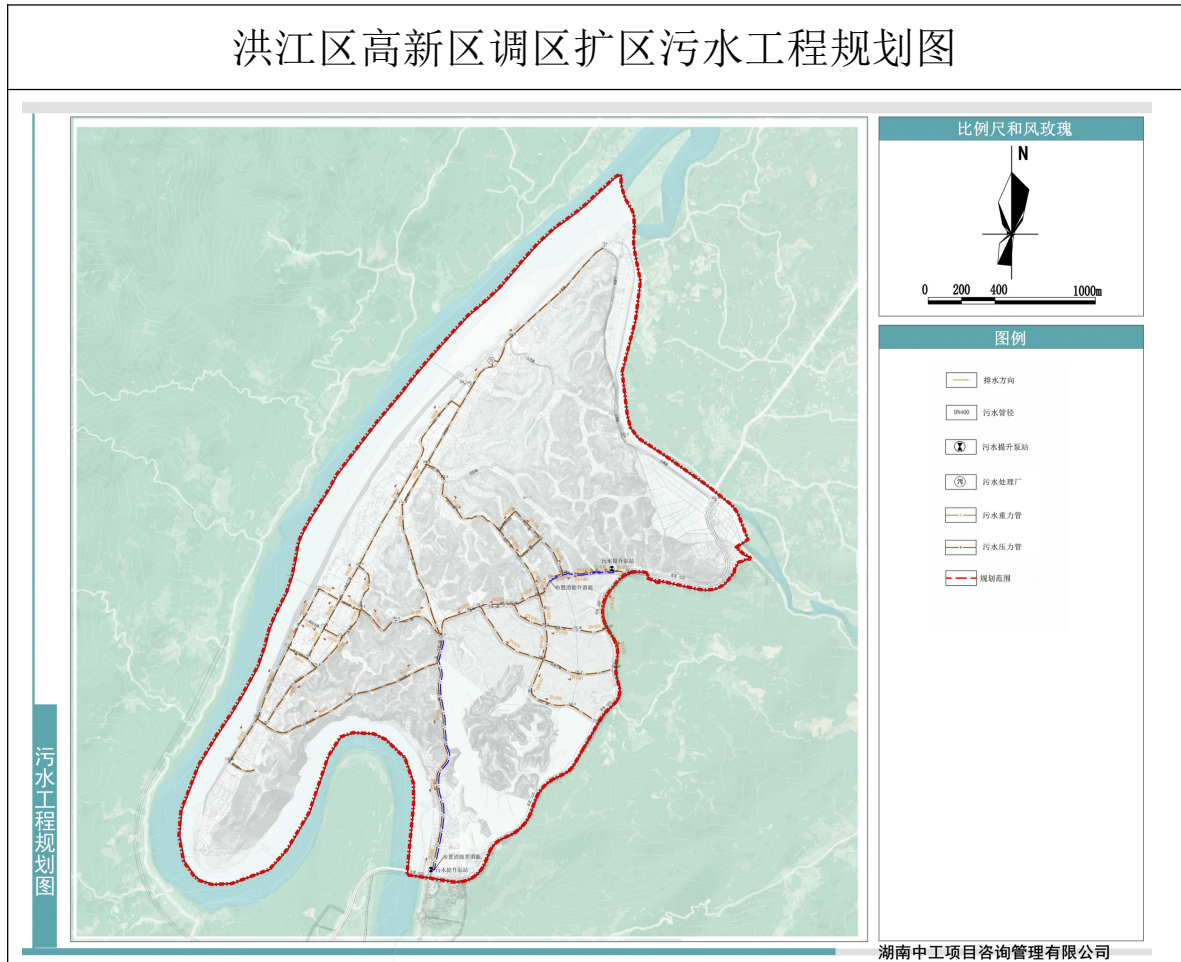
附图 1:

# 洪江区高新区调区扩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2:

## 洪江区高新区调区扩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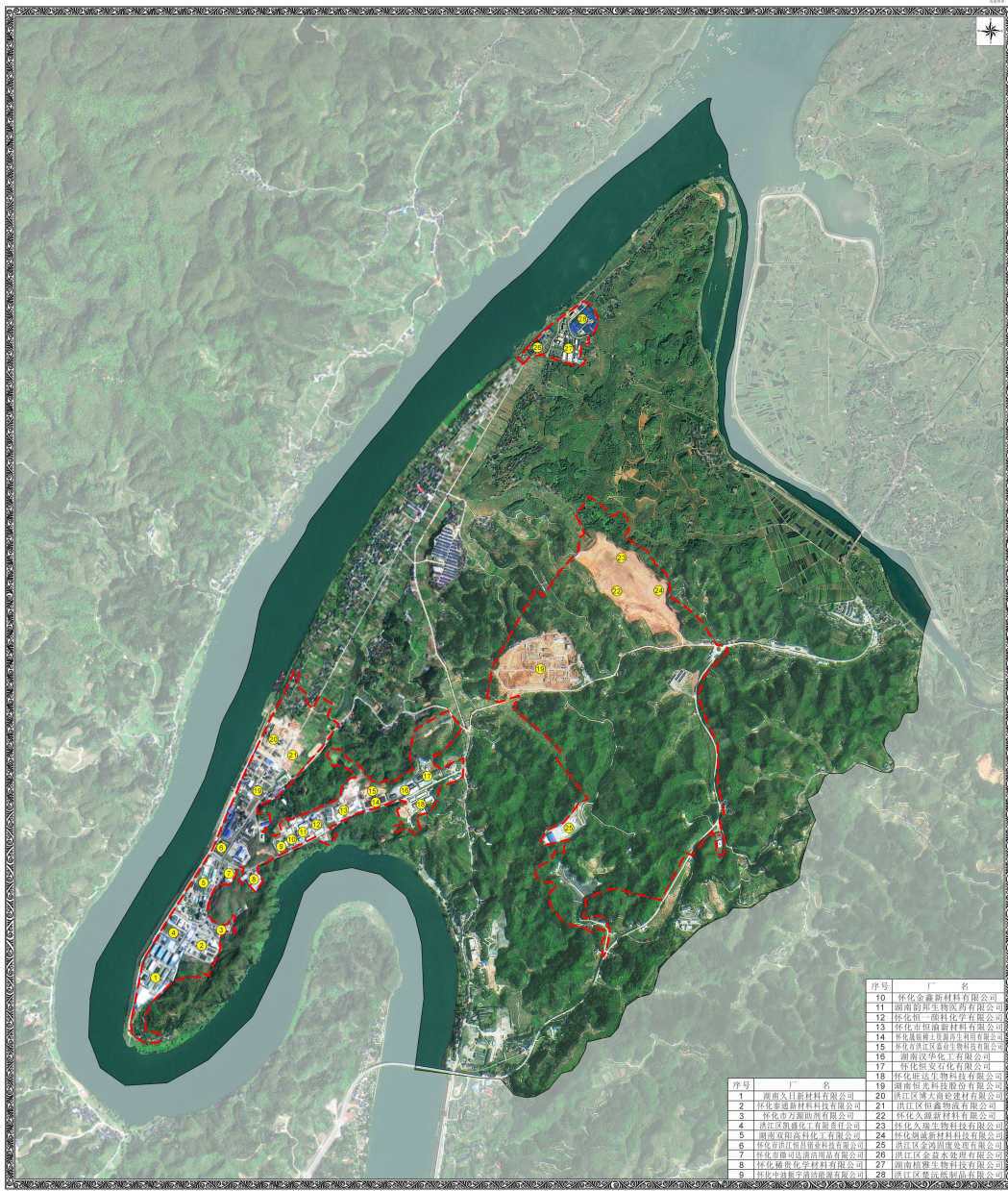
洪江区高新区水系图及污水排放口分布图





附图 4:

### 洪江区高新区遥感影像图



编制单位：湖南恒通  
编制日期：2022年10月

比例尺：1:5000

编制日期：2022年10月  
编制人：湖南恒通